

国家汉办函件

关于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汉办〔2017〕142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（2012-2020年）》，进一步
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《孔子学院

办学质量评估办法》和《孔子学院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

现组织2017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

选拔工作。请贵单位按照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2017年春季
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通知》（汉办函〔2017〕142号）

的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此函。请即复。联系人：李强，电话：010-65128000。

附件：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2017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

推荐选拔工作通知》（汉办函〔2017〕142号）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2017年4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李强，电话：010-65128000）

附件：《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2017年春季国家公派出国教师

推荐选拔工作通知》（汉办函〔2017〕142号）。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2017年4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李强，电话：010-65128000）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，年龄一般在 58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，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7年4月24日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请及时通知相关教师做好准备，踊跃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对各中方合作院校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进行跟踪反馈。

传、真：010-58595904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孔子学院总部/

国家汉办师资处 100088

监督电话：010-58595956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!

- 附件：
1. 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
 2. 推荐教师名单汇总表
 3. 2017—2018 学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岗位汇总表

